

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要點

93年11月02日經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100年11月23日依循民主程序通過修正

101年01月03日經行政會議通過修定

105年1月12日經行政會議通過修定

105年9月20日經行政會議通過修定

110年01月2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定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01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05308A號函辦理。
- (二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08月0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函辦理。
- (三)教育部1050818台教學(二)字第1050115469A號函辦理。
- (四)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- (五)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。

二、目的：

使學生服裝儀容整齊，精神飽滿，儀容端正，培養良好生活習慣，成為健全國民。

三、組織

(一)名稱：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。

(二)職掌：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三)委員會成員：

本委員會置委員11人，行政人員代表3人、教師代表2人、家長會代表1人、服裝相關專家1人及學生代表4位，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服裝儀容：

(一)合宜混合之校服、運動服、班服。

(二)儀容以整齊清潔為原則。

(三)電繡學號：

所有字體均為一公分標楷體、電繡方向由內而外（以衣服鈕扣之線為基準）並置於口袋或校徽正上方之平均位置，相關規範如下：

1. 制服：（僅高中部穿著）

校名（國立卓蘭高中）及學號（面對衣服右口袋上方，校名在上、學號在下），以上均為藍色字體。學號左側繡部別（普、貿、資、幼、英、商、電）及學號右側繡交通工具（步、專、宿、自），字體均為紅色，例如：普一甲班、學號123456、搭乘專車，電繡學號格式－「普1234565專」。

2. 體育服：

(1)高中職：為藍色字體（位置一面對衣服正面左手袖緣中央折線為基準-由肩部車縫線下五公分。）並於學號右側繡交通工具（步、專、宿、自），字體紅色，例如：貿一甲班、學號012345、步行，電繡格式－「貿012345步」。

(2)國中部：為黃色字體（位置一面對衣服正面左手袖緣中央折線為基準-由肩部車縫線下五公分。）並於學號右側繡交通工具（步、自），字體紅色，例如：國一忠班、學號012345、自行車，電繡格式－「012345自」。

3. 運動外套統一（男、女生均要繡）電繡學號（位置一面對衣服右胸前）高中部為白色字體、國中部為黃色字體。

五、服裝穿著規定：

(一) 進入校門：

- 1、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（高中職部-本校制服、本校運動服；國中部-本校運動服）。
- 2、制服、體育服上衣及外套須依規定繡學號。

(二) 在校期間：

國中部須穿著本校運動服；高中職部每週至少穿著一次制服(須全班統一，可結合國防通識課程)，其餘時間，除穿著學校制服、運動服外，得穿班服(需申請並經學務處核可且全班統一)，不得有打赤膊、穿著非經核可之衣服或僅穿著內衣褲等行為。

(三) 重要活動：

例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休業式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，僅能著校服(本校制服、體育服)。

(四) 體育課：

應穿著本校運動服(體育課運動期間為避免流汗過多影響，可著其他運動服，但需於體育課下課後儘速換回本校運動服，以上規則不適用非體育課之室外課程)。

(五) 實習課：

為維護實習(驗)安全，責由實習(驗)課程之師長依課程內容自行規定。

(六) 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：

- 1、到校參加之活動如有律定應著服裝樣式者，依其規範(例如愛校服務、返校打掃、清淨家園等等)。
- 2、「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」以外之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
(七) 學生可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 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(八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、運動鞋或布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七、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(不處罰)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(其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)。

八、本規定經學生服儀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及提出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